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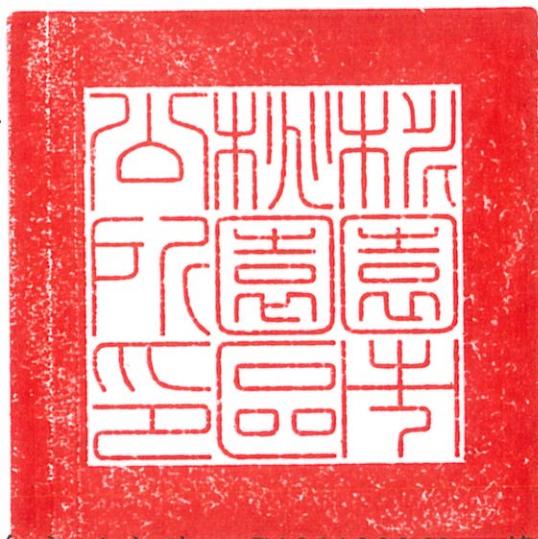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200076141號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洪耀煌(身分證字號：G101100060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里15鄰壽星街28-3號)，於112年1月25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敏盛綜合醫院112年2月3日敏總(服)字第1120000658號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洪耀煌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陳玉明